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民行复〔2019〕9号

申请人：江XX，女，XX出生，住址：XX。

被申请人：广州市XX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XX，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XX区民政局2019年4月22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向本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局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不向申请人公开《广州市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表》民政局意见、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管理系统个案编号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限期公开并赔偿申请人现金人民币10万元。

申请人称：申请人2017年3月17日向XX区人民政府XX街道办事处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最低生活保障。XX街道办事处收到材料后故意不给回执。申请人在广州铁路运输人民法院转交的证据里收到自己提交的《广州市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表》，有XX区民政局2017年4月20日在申请表盖章，但没有个案编号、也没有民政局意见，没有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认定通知书。据此申请人于2019年3月30日以国内挂号信函请求公

开广州市 XX 区民政局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申请人递交的《广州市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表》民政局意见、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管理系统个案编号、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认定通知书。被申请人超出法定期限作出回复：《广州市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表》民政局意见、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管理系统个案编号不予公开，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认定通知书不存在。申请人认为，申请低保关系到自身生活、生存的问题，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申请有没有纳入民政局系统，通过个案编号可以查询，申请人有权知道；申请人的情况不符合条件，被申请人的意见申请人也有权知道；根据《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公开。

被申请人答复称：2017 年 3 月 23 日，当事人江 XX 向广州市 XX 区 XX 街道 XX 社区居委会提交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当日 XX 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收取当事人申请材料，并在广州市民政综合生活保障信息系统上进行登记。2017 年 5 月 2 日，广州市 XX 区 XX 街道办事处出具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江 XX 家庭财产超标，不符合低保标准，当事人亦于 2017 年 5 月 5 日签收告知书，我局未向当事人江 XX 发出书面认定通知书。

2019 年 3 月 30 日，当事人江 XX 通过邮寄，向广州市 XX 区民政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公开 XX 区民政局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广州市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表》上的民政局意见、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个案编号及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

金领取证/认定通知书。我局于2019年4月8日收到当事人江XX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材料。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第二条“准确把握政府信息的适用范畴：《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应当是正式、准确、完整的，申请人可以在生产生活和科研中正式使用，也可以在诉讼或者行政程序中作为书证使用，因此，行政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内部管理信息以及处于讨论、研究或者审查中的过程性信息，一般不属于《条例》所指应公开的政府信息”的规定，江XX申请公开的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管理系统个案编号（个案编号为广州市民政综合生活保障信息管理系统在镇街受理环节生成）属于内部审批管理信息。对于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认定通知书公开问题，因当时我局没有向申请人出具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认定通知书，故该文书不存在。根据上述有关文件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我局于2019年4月22日回复江XX，具体回复内容为“《广州市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表》民政局意见、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管理系统个案编号属于行政机关内部管理信息，不属于应该公开的政府信息，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认定通知书不存在”。

本局查明：

2017年3月17日，申请人江XX以“2009年因丈夫转业被逼

下岗，法院裁判此举合法。为此不停地打官司和上访。上访过程中又引发 8 起行政案和 3 起民事案，让我无法正常上班工作，至今没有任何收入”为由，向广州市 XX 区人民政府 XX 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 XX 街道办）提交最低生活保障申请。2017 年 5 月 2 日，广州市 XX 区 XX 街道办事处出具《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江 XX“经核查你家庭因家庭财产合计 76181.21 元。根据《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22 号）第二十三条‘家庭财产总额超过规定标准’的规定，你家庭不符合低保救助条件。”江 XX 于 2017 年 5 月 5 日签收该《告知书》。在此次低保办理中，XX 区民政局未向当事人江 XX 发出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认定的书面通知书或《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

2019 年 3 月 30 日，申请人江 XX 通过邮政挂号，向广州市 XX 区民政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公开 XX 区民政局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广州市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表》上的民政局意见、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管理系统个案编号及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认定通知书。

被申请人广州市 XX 区民政局于 2019 年 4 月 1 日签收申请人江 XX 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材料，随后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XX 依申请公开〔2019〕X 号，落款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2 日），告知申请人江 XX：“经审核，您申请公开的《广州市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表》民政局意见、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管理系统个案编号属行政机关内部管理信息，根据《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所指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另经审核，您申请公开的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认定通知书不存在。”2019年4月25日，被申请人XX区民政局通过EMS特快专递向江XX送达《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XX依申请公开〔2019〕X号）。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广州市低保收入困难家庭申请》表复印件、低保收入申请表复印件等，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江XX行政复议的答复》及相关材料截图等证据材料为证。

本局认为：

一、关于被申请人XX区民政局信息公开答复期限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2号公布）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期限有关问题的解释》（国办公开办函〔2015〕207号）第一点规定：“一、关于‘收到信息公开申请’的时点确定问题……2. 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

收到申请之日。……信息公开处理期限，自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起计算。”

本案中，被申请人 XX 区民政局于 2019 年 4 月 1 日签收申请人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材料，按照规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4 月 2 日）起在 15 个工作日内（最迟应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答复申请人江 XX。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才通过 EMS 特快专递向申请人江 XX 邮寄送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XX 依申请公开〔2019〕X 号），超过法定答复期限，且没有依法延长答复的批准手续，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规定，属程序违法。

二、关于被申请人 XX 区民政局信息公开答复内容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 年 4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公布）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二十一条规定：“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三）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四）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第二点规定：“《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应当是正式、准确、完整的，申请人可以在生产、生活和科研中正式使用，也可以在诉讼或行政程序中作为书证使用。因此，行政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内部管理信息以及处于讨论、研究或者审查中的过程性信息，一般不属于《条例》所指应公开的政府信息。”

根据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最低生活保障的办理流程主要为：1.申请人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填写《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表》，提交身份证明、收入证明等材料）；2.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申请人相关信息录入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出具委托书委托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核对，并开展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公示。3.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入户调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社区公示等情况，提出初审意见，报区民政部门认定；4.区民政部门接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后，综合考虑申请人就业状况和人员结构情况，认定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资格的，确定保障期限、保障金额和保障人数，向申请人发放《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通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转达申请人；认

定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资格的，出具《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认定通知书》（说明不认定的理由），通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转达申请人。可见，在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办理过程中，《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表》（具体到本案中，申请人江XX填写的是《广州市低保低收困难家庭申请表》）由低保申请人填写，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递交，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家庭情况进行调查后在申请表上提出初审意见，区民政局根据街道初审意见在申请表上作出申请人是否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资格的认定，并据此制发《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认定通知书》转达给低保申请。被申请人XX区民政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XX依申请公开〔2019〕X号）中，将《广州市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表》民政局意见认定为行政机关内部管理信息，属认定事实有误。

三、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XX区民政局赔偿的问题

关于申请人请求赔偿问题，由于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对其造成实际损失，对申请人请求赔偿的复议请求，本局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XX区民政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XX依申请公开〔2019〕X号）超出法定期限，认定事实有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 XX 区民政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XX 依申请公开〔2019〕X 号），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处理。

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民政局
2019 年 8 月 12 日